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24号、第37号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新准则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订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修订对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拆分列报,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内容变化。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包括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科目的列报内容变化。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